

檔 號： 114/032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4年02月10日

收發文號： 1140000808
收發日期： 114年02月08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90793
1141290793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 科員 江姿妘

聯絡電話： 22289111-54220

電子郵件： i093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2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 中市教中字第1140010375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申請114學年度附設國中部「招生入學方式」及「雜費調漲10%」免除法令限制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私立學校法」第57條、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2、4條規定暨復貴校114年1月20日嶺中教字第1140000452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倘有違反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7條第1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應回復適用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另收取費用部分應審慎評估、核實收取，並向家長說明收費明細、用途。
- 三、請依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將所報備事項公告於貴校資訊網路。

正本：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副本： 本局國中教育科

創稿文號： 1141290793

收發文號： 1140000808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收發.		文書組		114-02-08 12:25	收文
2	賴志瑋組長		註冊組	114-02-08 13:01	114-02-08 13:02	承辦
呈閱文存。					註冊組 賴志瑋 組長 2025/2/8 下午 01:02:57	
3	羅美齡主任		教務處	114-02-08 14:23	114-02-08 14:26	串簽
知悉。					教務處 羅美齡 主任 2025/2/8 下午 02:26:46	
4	徐大欽主任秘書		秘書室	114-02-10 13:50	114-02-10 13:51	串簽
敬悉。					秘書室 徐大欽 主任秘書 2025/2/10 下午 01:51:00	
5	周錦貞校長		校長室	114-02-10 17:15	114-02-10 17:15	決行
請依規定辦理。					校長室 周錦貞 校長 2025/2/10 下午 05:15:10	
6	賴志瑋組長		註冊組	114-02-10 17:31		擲回